

# 应用程序提供“听音识剧”服务，为何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本报记者 赵新政

经过技术攻关，A公司开发出一款专门为用户提供“听音识剧”服务的手机APP。其工作原理是用户只要向该APP输入声音，APP就会使用AI音源智能识别系统，为用户展示音源来源的影视片段，该片段时长不超过1分钟。然而，正当用户使用该APP搜索、观看C电视剧时，B公司却以A公司侵犯著作权、非法向公众提供C电视剧的在线播放业务为由提起诉讼并索赔。近日，法院审理后判决支持B公司的主张。

## 原告提交涉案证据 要求被告予以赔偿

原告B公司诉称，经出品单位授权，其获得43集C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该授权的性质为独占专有授权及转授权，含维权权利。因A公司未经其许可，擅自再自营手机客户端平台通过信息网络非法向公众提供C电视剧的在线播放业务，且给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A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同时向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为此，原告申请公证处对相关证据进行了保全。公证书载明的主要内容是：

1.原告委托代理人作为操作人使用两部手机，一部为公证处手机，一部为自身携带手机，对相关程序进行操作。

2.操作人对于公证处手机进行清洁处理后，打开手机自带应用商店，搜索并安装了A公司上述APP。该APP载明其是一款专为影视剧爱好者打造的产品，可以“听音识剧”，即仅听影视剧里的声音就能识别正在播放的片段。

3.点击进入APP后，输入操作人自己的手机号码后，操作人另一部手机收到验证码，输入验证码后成功登陆。

4.点击进入主页面下方“影视”板块，点击C电视剧进入。页面显示：C电视剧，中国大陆，历史/战争，剧集简介。下方为“影视笔记”，其中一篇显示“C电视剧 29”，视频左上角

显示“可识别”，附有用户评论。进入该视频，时长为1:00，拖动进度条，可顺利观看。点击另一篇“C电视剧 20”，有近似内容显现。

5.操作人使用另一台手机打开某影音客户端播放C电视剧，同时点击“听音识剧”选项，随后显示：识别你正在播放的影视剧>识别成功>玩命下载中……弹出页面“剪辑视频 C电视剧 - 第3集”，下方显示进度条，可以拖动剪辑视频。剪辑视频内容为识别内容。

操作人再次点击“听音识剧”，播放另一段“C电视剧”，随后显示：识别你正在播放的影视剧>识别成功>玩命下载中……弹出页面“剪辑视频 C电视剧 - 第43集”，下方显示进度条，可以拖动剪辑视频。剪辑视频内容为识别内容。

以上视频内容经比对，均为C电视剧集中的原版内容。

## 意在推介影音作品 原告否认侵权行为

被告A公司在庭审中述称，其APP经营模式在实现“听音识剧”功能时，需提前将相关影视类剧集、电影等作品下载到自身服务器中，将每一部或每一集影片按照1分钟长度进行剪辑，并再次上传至服务器中。用户使用“听音识剧”功能时，APP使用自身的AI音源智能识别系统，识别对应影视片段声音，从存储的地方抓取对应的1分钟片段进行播放，并且可以供用户随意剪辑。之后，对于该1分钟片段，用户可以在不同栏目中发布，还可在发布笔记中添加“标签”，亦可在观看后选择放弃发布。

A公司辩称，其向用户提供“听音识剧”服务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从功能和目的上看，其提供的“听音识剧”服务是向不熟悉影视作品的用户介绍影视作品，并使其知晓该影视作品名称并了解输入音频所对应的1分钟片段，并非提供在线播放业务，用户可以就该片段学习、点评并形成笔记，实际

上有利于C电视剧的推广与传播，符合原告的利益需求。在内容上，其为用户提供的C电视剧片段不超过1分钟，占43集作品的比例微乎其微，无法表达出完整的故事情节，况且其已通过严格的技术手段，保证用户无法通过涉案APP获悉C电视剧的全部内容，不会造成C电视剧潜在观众的流失。

A公司认为，其APP平台无法向用户直接提供电影片段，需由用户以其他设备自行播放相关影片以此提供播放声源，因此，“听音识剧”提供片段并不影响该用户在其他播放平台的观看，“听音识剧”服务无法达到免费在线播放的效果，不会影响原告应得的收益。因涉案APP不向用户收取费用，也未内嵌任何广告，没有产生收益，故不同意原告的索赔请求。

## 涉案作品被置网络 随意取用构成侵权

《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2项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在这里，“提供作品”是指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夹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

本案中，A公司将涉案作品剪辑并上传至其服务器中，供网络用户查找、在线播放；在与网络用户提供的声音进行对比后，向其提供上述作品中时长为一分钟的片段。这些行为虽针对网络用户的每次识别行为仅提供一分钟的片段，但其实质已经将涉案作品置于网络服务器中，供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A公司的APP获得涉案作品。因此，法院认为A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了B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再者，网络用户通过“听音识剧”功能查找并在线播放涉案

作品后，可另行选择发布于A公司设置的不同栏目中。就已发布的内容，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线浏览、获得涉案作品。通过已有证据可以证明，网络用户发布涉案作品的片段系A公司APP从服务器中抓取，即使上述发布行为系网络用户实施，亦应认定A公司与用户采用分工合作方式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且A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相关涉案片段系网友上传。因此，法院认为A公司系其运营APP中涉案作品片段的直接提供者，亦侵犯B公司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A公司辩称，在“听音识剧”中提供的是涉案影片的1分钟片段，无法表达出完整的故事情节，目的是为了评论、介绍该作品本身，不会实质性地再现作品，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对此，法院认为，A公司将涉案作品置于向公众开放的网络服务器中，虽然可能一次播放的片段只有1分钟，但其复制、再现涉案作品的性质没有改变，整部涉案作品的任何一个节点均可被识别并播放。这显然不是为了介绍、评论所进行的适当引用，已经影响了涉案作品的正常使用，不构成合理使用。

《著作权法》第49条规定，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万元以下的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5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作品类型、合理使用费、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情节综合确定。

鉴于A公司构成侵权，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关于权利人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违法所得的相关证据，法院结合查明的案情，判令A公司赔偿B公司6万元。

## 装修施工时不慎摔伤 房主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编辑同志：

今年8月，我丈夫在为他人装修房屋时不慎摔伤，造成左小腿骨折。而房主在向我丈夫支付部分医药费之后，拒绝承担其他责任。

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向房主索要误工费、交通费和营养费等费用吗？

读者：常小慧（化名）

### 常小慧读者：

通常情况下，房主临时聘请装修工人从事室内家装业务，属于加工承揽合同或劳务合同。在加工承揽关系中，承揽人与定作人之间没有用工或劳务关系，承揽人主要依靠自己的技术和专业技能独立完成承揽工作，不受定作人的支配，承揽合同中定作人购买的是劳动成果，对劳动过程及承揽人的安全并不负责。

对此，《民法典》第1193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除非房主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存在过失，否则，对您丈夫所受伤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所谓劳务合同关系，是指提供劳务一方为接受劳务一方提供劳务服务，由接受劳务一方按照约定支付报酬而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民法典》第1192条第1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在劳务期间，提供劳务的一方，根据指示完成工作；接受劳务的一方不仅要支付工资，而且还要保障人身安全。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这就是说，在劳务关系情形下，如果房主对于您丈夫的摔伤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个人装修属于承揽合同还是劳务合同，在实践中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比如工作是以劳务还是以完成劳动成果为标的，工作是具有独立性还是依附性，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如果构成劳务合同，您可要求屋主承担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等。反之，房主无需担责。如果房主有责任又拒绝承担的，可考虑向法院起诉解决。

张兆利 律师

# 包工头结账后卷款跑路，可直接找承包单位索要欠薪

读者许琳琳（化名）等17人咨询说，一家建筑公司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部分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的李某后，李某雇请他们进行施工。近日，因李某在结账后卷款跑路，没有领取工资的他们要求公司支付欠薪。而公司以他们并非本单位职工，且公司已经按照与李某的约定，将所有款项付清为由予以拒绝。

他们想知道：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 法律分析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许琳琳等劳动者可以直接向公司索要

欠薪。这样做的理由如下：

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条分别规定：“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将承包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承包人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挂靠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对外经营，该组织或

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被挂靠单位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规定表明，无论是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或者挂靠，无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有支付能力、是否规避支付，作为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或被挂靠单位，都具有支付劳动报酬、承担认定工伤后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定义务。

另外，《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

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本案中，包工头李某没有任何资质，这就意味着其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因此，即使公司已将所有工程款项付清给李某，公司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仍然要向许琳琳等劳动者支付欠薪。公司只能在向许琳琳等支付欠薪后，另行向李某追偿。

廖春梅 法官